

2019 年度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同级人大负责，受同级人大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一）依法对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通化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中共辉南县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规划。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六）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地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请）抗诉。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十）负责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三）向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规划和管理好本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机关党总支、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728.83
五、经营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02.2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1.06
七、其他收入	7	2.08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0.96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85.24	本年支出合计	22	2013.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9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65.35
	12			25	
总计	13	2,178.47	总计	26	217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5.24	1,883.16					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6.72	1,594.64					2.08
20404	检察	1,596.72	1,594.64					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6.72	1,044.64					2.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0	26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7.00	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2	20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7	171.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7	171.07					
20808	抚恤	33.45	33.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5	3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4	2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6	5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6	5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13	1,280.29	1022.60	257.69	73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83	995.99	738.30	257.69	732.84			
20404	检察	1,728.83	995.99	738.30	257.69	73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995.99	995.99	738.30	257.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9				263.09			
2040409	“两房”建设	83.60				83.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4.54				384.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82	168.82	168.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82	168.82	168.82					
20808	抚恤	33.45	33.45	33.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5	33.45	3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6	31.06	3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6	31.06	3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6	31.06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6	50.96	5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6	50.96	5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6	50.96	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727.24	1,727.24	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02.27	202.27	0.0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31.06	31.06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50.96	50.96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83.16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11.54	2,011.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2.39	112.3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40.76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123.92	总计	28	2,123.92	2,123.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1.54	1,278.70	1,022.60	256.10	73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7.24	994.40	738.30	256.10	732.84
20404	检察	1,727.24	994.40	738.30	256.10	73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994.40	994.40	738.30	256.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9				263.09
2040409	“两房”建设	83.60				83.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4.54				384.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82	168.82	168.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82	168.82	168.82		
20808	抚恤	33.45	33.45	33.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5	33.45	3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6	31.06	3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6	31.06	3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6	31.06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6	50.96	5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6	50.96	5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6	50.96	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31	30201	办公费	3.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1.54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9.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4	30208	取暖费	17.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4.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96	30213	维修(护)费	41.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93	30216	培训费	1.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8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6
30306	救济费	21.50	30226	劳务费	8.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人员经费合计	1,022.60		公用经费合计				25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1		34.10		34.10	1.91	27.47		27.47		2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885.24 万元、支出总计 2013.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95.33，增长 5.3%，支出增加 468.66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照比 2018 年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8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3.16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2.08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1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29 万元，占 63.6%；项目支出 732.84 万元，占 36.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22.6 万元，占 79.9%；公用经费 257.69 万元，占 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3.16 万元、支出总计 2011.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159.03，增长 9.2%，支出增加 496.13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照比 2018 年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6.13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照比 2018 年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27.24 万元，占 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支出 31.06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50.96 万元，占 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1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养老保险的调整，追加了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 万元，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死亡人员，临时追加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离休人员住院报销。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为 55.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偏低。

7.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检察监督，年初预算数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办案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两房’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3.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度房屋维修工程未完工,于2019年度完工并支付。

9. 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6万元,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度剩余资金与2019年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8.7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22.60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6.10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1万元, 支出决算为27.47万元, 完成预算的76.3%。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并且因转隶车辆，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划转了一部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主要原因是因转隶车辆，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划转了一部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主要是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47 万元，主要是因转隶车辆，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划转了一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度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度还处于过渡期，2019 年度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05万元，降低7.6%，主要是按省财政要求削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南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检察事务的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检察监督：反映办理各类案件所发生的支出。

4.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民察院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2. 死亡抚恤金：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共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